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84
投诉人 1:	英国文化协会 (British Council)
投诉人 2:	爱德普教育有限公司 (IDP Education Limited)
被投诉人:	重庆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hongqing Lung Fish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
争议域名:	<ieltscommunit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英国文化协会 (British Council)，投诉人 2 为爱德普教育有限公司 (IDP Education Limited)。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 (合称“投诉人”) 代理人为刘展/王潇，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 <ieltscommunity.com> 的注册人，地址为 Room3-1, No.8 of Zhangjia Huayuan Street,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7 年 5 月 31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正式开始。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2017 年 6 月 21 日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7 年 6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IELTS”是英文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的缩写，是投诉人 1、2 和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共同管理的、专门针对准备进入以英文教学的学院或大学深造学生的英文水平测试的名称，同时也是投诉人及其合作方在先于包含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于考试、英语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商标。在 20 多年前来到中国以后，“IELTS”亦使用中文名称：“雅思”。在中国大陆地区雅思考试系由投诉人 1 英国文化协会与教育部考试中心联合主办。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 1 对“IELTS”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 2 对“雅思”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 1 英国文化协会(British Council)对第 2023212 号“IELTS”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权利始于商标注册日 2004 年 9 月 7 日；投诉人 2 爱德普教育有限公司(IDP Education Limited)对第 4384147 号“雅思”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权利始于商标注册日 2009 年 3 月 21 日。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晚于上述商标注册日。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IELTS”、“雅思”经过多年宣传使用，已经在公众心目中具有极高知名度。根据雅思考试官方网站信息，2016 年，全球有超过 290 万人次在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雅思考试；超过 10,000 所教育机构、雇主单位、专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认可雅思考试成绩。在中国，目前共有 40 个城市 76 个考场举办雅思考试，每年有 48 个考试日期。据非官方统计，2006 年，中国的雅思考试人数超过 12 万，2012 年，雅思考试人数 42 万，2015 年考试人数更达到 60 万以上。可见参加考试的人数增长迅速，在 2013 年以前就已经非常可观。从这些实际参考考生向外辐射到更多同学、家长、培训机构和人员等，可见“IELTS”、“雅思”品牌的相关公众基数极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非常深远、广泛，是名副其实的驰名商标。在 GOOGLE 搜索引擎上搜索“IELTS”，能找到约 5280 万条结果，搜索“雅思”，能找到约 3800 万条结果；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IELTS”，能找到约 1810 万条结果，搜索“雅思”，能找到约 1000 万条结果，主要指向投诉人主办的雅思考试(IELTS)，包括雅思考试最新动态、考试经验分享、考试培训等等，雅思考试(IELTS)在广大公众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可见一斑。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如前所述，“IELTS”/“雅思”是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多年并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知名度的驰名商标。对于中国相关

公众来说，“IELTS”/“雅思”已与投诉人及其考试服务形成了唯一对应的密切联系，考生一看见“IELTS”/“雅思”就会很自然的认为是投诉人及其合作方所提供的考试服务。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由单词“IELTS”和“COMMUNITY”组成，其中，“IELTS”与投诉人 1 所共有的驰名商标完全相同，系投诉人 2 所有的“雅思”驰名商标唯一对应翻译；而“COMMUNITY”主要含义是“社区”，在网络上经常被用来指代某个主题的论坛或者平台，其显著性不强。争议域名使用“IELTSCOMMUNITY”作为域名识别部分极易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所组织的雅思考试服务有关，从而产生服务来源或关联关系上的混淆。尤其是，争议域名网站自称“雅思圈”，网站内容中也未经许可使用了“IELTS”和“雅思”商标。这些内容能够更加确定地将服务来源指向投诉人及其合作方，足以令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因此，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检索发现被投诉人未对“IELTS”或“IELTSCOMMUNITY”提交任何商标申请；被投诉人以“重庆肺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分别于 2016 年 7 月、12 月向中国商标局在相关类别上申请“雅思圈”商标，相关商标的申请时间均晚于投诉人前述商标注册日，且“雅思圈”商标亦未获得注册。同时，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在相关类别上使用与“IELTS”或“雅思”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ieltscommunity.com”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通过点击www.ieltscommunity.com网站可以看见首页左上角突出使用了投诉人“IELTS”商标，且显示“雅思圈，留学生的圈子”字样。该网站主要提供雅思模拟考试，雅思口语考试经验分享及出国留学信息等服务，并通过被投诉人开发的雅思圈（IELTSCOMMUNITY）APP 实施。进入到雅思圈 APP 后可以点击购买真题，则会链接到名为“雅思圈 2013”的淘宝网店，其中雅思真题或题库考题的价格为 39-200 元/套；雅思圈 VIP 私塾培训的价格为 30000-70000 元/人。被投诉人显然是在明知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IELTS”/“雅思”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与前述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建站销售雅思考试真题、推广其雅思考试培训服务。被投诉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采取搭乘投诉人知名商标便车的方式，通过前述行为刻意使得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使其误认为该网站及其服务与投诉人所提供的雅思考试存在关联关系。其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亦会对相关考生及家长造成困扰。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应予制止。根据《政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满足第 4 条 (b) (iv) 所列举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开设网站牟利，为了招徕客源，被投诉人竟主动联系雅思考试考生，要求其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以了解雅思考试口试时间等重要信息。经查，这些信息均为错误信息。投诉人已多次收到来自考生及教育部考试中心针对此事的反映和投诉。被投诉人假冒雅思考试主办方名义，主动联系考生，提供虚假信息，诱导考生登录自己的网站。这种行为严重侵犯考生权利，甚至可能造成考生错过正确考试时间等严重后果，导致难以弥补的经济和精神损失，同时也给考试主办方和考试品牌本身造成恶劣的影响。根据《政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满足第 4 条 (b) (iii) 所列举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1。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于商标 IELTS 及雅思的注册类别为 41 类，而被投诉人已向中国商标局申请了“雅思圈”商标在 41 类，42 类，35 类及 9 类的注册，并已取得商标局的受理书。根据国家商标局对 41 类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的界定为：教育，培训，考核，语言技能考核，而被投诉人提供的产品主要是手机应用类产品，虽然产品的功能之一是语言考试备考资料，但同时具有社交功能，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核定服务项目并不冲突。

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特指的是一种国际英语水平测试，而被投诉人开发的 APP 并不是语言测试，是语言学习工具，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并没有利益冲突。

投诉人所主张的法律依据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不能成立，因为被投诉人的域名并没有将 ielts 单独凸显，而是与 community 连在一起，不存在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不能成立，因为雅思考试作为一项社会广泛认知的考试，IELTS，被投诉人开发的产品是该种考试的复习材料及考生的社交平台，至始至终并未宣称被投诉人是雅思考试官方机构。另外，被投诉人的 APP 需要用户使用邮箱注册后方可使用，对于注册的用户，被投诉人会在每个雅思考试日期前提示所有注册用户打印准考证日期及查看口语考试日期，其间至始至终没有宣称被投诉人是雅思考试官方机构，并不存在域名被恶意使用的情况。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IELTS”、“雅思”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IELTS”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IELTS”、“雅思”的商标权利之后。被投诉人亦承认其开发的产品是“IELTS”考试的复习材料及考生的社交平台。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IELTS”、“雅思”的商标在先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ieltscommunity.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ieltscommunity”。专家组接纳“ieltscommunity”是由“ielts”及“community”串联而成。由于“community”意思为“社区”属于一般描述性的通用词汇及不具独特性，余下的“ielts”一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IELTS”完全一样。因此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7 月、12 月向中国商标局在相关类别上申请“雅思圈”商标的申请时间均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日，且“雅思圈”商标亦未获得注册。同时，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在相关类别上使用与“IELTS”或“雅思”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ieltscommunity.com”注册为域名。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通过点击www.ieltscommunity.com网站可以看见首页左上角突出使用了投诉人“IELTS”商标，且显示“雅思圈，留学生的圈子”字样。专家组接纳该网站主要提供雅思模拟考试，雅思口语考试经验分享及出国留学信息等服务，并通过被投诉人开发的雅思圈 APP 实施。被投诉人也承认其开发的产品是该种考试的复习材料及考生的社交平台。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IELTS”/“雅思”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与“IELTS”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建站销售雅思考试真题、推广其雅思考试培训服务。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www.ieltscommunity.com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www.ieltscommunity.com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IELTS”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根据《政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满足第 4 条 (b) (iv) 所列举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主动联系雅思考试考生，要求其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以了解雅思考试口试时间等重要信息。因投诉人就是“IELTS”考试的举办者，因此，投诉人有权确认被投诉人是否提供虚假信息。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假冒雅思考试主办方名义，主动联系考生，提供虚假信息，诱导考生登录自己的网站。投诉人也已多次收到来自考生及教育部考试中心针对此事的反映和投诉。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的业务和争议域名使用是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根据《政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满足第 4 条 (b) (iii) 所列举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ieltscommunity.com> 转移给投诉人 1 英国文化协会 (British Council)。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